

第四章 龍樹——中道緣起與假名空性之統一

第五節 假名——受假（p.233~p.242）

釋厚觀（2005.11.16）

一、《般若經》中的「假名」（p.233~p.234）

（一）原始般若的「一切但有名字」

「假名」，在《中論》思想中，有極重要的意義。首先，《般若經》的「原始般若」，充分表示了一切法「但名」的意義，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一說¹：

「世尊！所言菩薩菩薩者，何等法義是菩薩？我不見有法名為菩薩。世尊！我不見菩薩，不得菩薩，亦不見、不得般若波羅蜜，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大正 8，537b7~11）

「世尊！我不得、不見菩薩，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世尊！我不見菩薩法來去，而與菩薩作字，言是菩薩，我則疑悔。世尊！又菩薩字，無決定，無住處，所以者何？是字無所有故。」（大正 8，537b27~ c2）

- 1、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揭開《般若經》的序幕。
- 2、須菩提對佛說：說到菩薩，菩薩到底是什麼呢？我沒有見到，也沒有得到過，有可以名為菩薩的實體。般若波羅蜜，也是這樣的不可見、不可得。這樣，要我以什麼樣的般若波羅蜜，來教示什麼樣的菩薩呢？
- 3、接著，從不見、不得菩薩與般若波羅蜜，進一步的說：我不見有菩薩法，（生）來，或滅（去），什麼都不可得，我假使名之為菩薩，說菩薩這樣那樣，那是會有過失感而心生疑悔的。
- 4、要知道，**名字是沒有決定性的**（同一名字，可以有種種意義的），不落實在某一法上的，名字是無所有的。**一切但有名字——唯名，沒有實性**，須菩提本著般若體悟的立場，所以這樣說。說沒有菩薩，沒有般若，這就是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了。如聽了但有假名一切不可得，而能不疑不怖，那就是菩薩安住於般若波羅蜜了。
- 5、菩薩是人，般若是法，人與法都是假名無實的；這一法門，可能從「一說部」演化而來²。

¹ 《空之探究》p.241，注 1：《小品經》文，與玄奘所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分〉最相近，如卷 556（大正 8，865c~866b）。〈第四分〉也相近，已明說「**但有假名**」，如卷 538，大正 7，764a。《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近於〈第四分〉，但說「無定無住」為：「而彼名字，無住處非無住處，無決定無不決定」（大正 8，587c），與現存梵本相同。這是參照《中本般若》（俗稱《小品》），「是字不住亦不住」而有所增補；《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234a。參閱《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9，大正 7，47a。

² 參閱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126；p.131。

(二)「中本般若」的「三假」(p.234~p.236)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之三假說

「原始般若」的人(菩薩)、法(般若)不可得，一切但有名字，在「中本般若」(一般稱之為「大品」)中，有了進一步的說明：一切是「和合故有，是法及名字，亦不生不滅，但以名字故說；是名字亦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³。並對但名的一切，提出了三假說，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說：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⁴。

一切唯有假名，名字也只是假名，在般若中，一切都是不可得的。然從世間一切去通達假名不可得，也不能不知道世俗假名的層次性、多樣性，所以立三種假。

2、《大智度論》對「三假」之定義(p.234~p.235)

依《大智度論》，三假施設，是三波羅聶提。波羅聶提(prajjapti)，義譯為假，假名，施設，假施設等。

這三類假施設，《大智度論》的解說有二；初說是：「五眾[蘊]等法是名法波羅聶提。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如根、莖、枝、葉和合故名為樹，是名受波羅聶提。用是名字取(法與受)二法相，說是二種，是為名字波羅聶提」⁵。

(1) 依論所說，法波羅聶提——法假(dharmaprajjapti)，是蘊、處、界一一法。色、聲等一一微塵，貪、瞋等一一心心所，阿毘達磨論者以為是實法有的，《般若經》稱之為法假施設。

(2) 受假，如五蘊和合為眾生，眾骨和合為頭骨，枝葉等和合為樹，這是複合物。

³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大正8，231a3~5。參照《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6：「如是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若般若波羅蜜多，若此二名皆是假法，如是假法，不生不滅，唯假施設，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復次善現，譬如過去、未來諸佛，唯有假名，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假施設，謂為過去、未來諸佛，如是一切唯有假名。此諸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7，29c27~30a4)

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須菩提！譬如夢響影幻焰，佛所化皆是和合故有，但以名字說，是法及名字不生不滅，非內、非外、非中間住；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如是。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大正8，231a16~21)

⁵ 《大智度論》卷41：「菩薩應如是學三種波羅聶提：五眾等法，是名法波羅聶提。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如根、莖、枝、葉和合故名為樹；是名受波羅聶提。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為名字波羅聶提。

復次，眾微塵法和合故，有麤法生；如微塵和合故有麤色，是名法波羅聶提，從法有法故。是麤法和合有名字生，如能照、能燒，有火名字生；名色有故為人，名色是法，人是假名，是為受波羅聶提；取色取名，故名為受。

多名字邊，更有名字，如梁、椽、瓦等名字邊，更有屋名字生；如樹枝、樹葉名字邊，有樹名生，是為名字波羅聶提。

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諸法實相中。諸法實相，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大正25，358b21~c8)

在鳩摩羅什的譯語中，受與取相當，如五取蘊譯為五受陰，所以受波羅聶提，可能是upAdAna-prajJapti⁶。受假——取假，依論意，不能解說為心的攝取，而是依攬眾緣和合的意思。

(3) 名假 (nAma-prajJapti)，是稱說法與受的名字，名字是世俗共許的假施設。

3、《般若經》三假說之對照

所說三假，在各種譯本中，是略有出入的，如下⁷：

A (中本般若)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品般若)	B (上本般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	C (中本般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	D (中本般若)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	E (中本般若)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	F (中本般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
名假施設	名假	名假	字法		名假
受假施設			合法	因緣和會 而假虛號	
法假施設	法假	法假		所號法	法假
	教授假	方便假	權法	所號善權	

二、《般若經》之三假與《大毘婆沙論》所說二有、五有之比較⁸ (p.236~p.237)

(一)《大毘婆沙論》之二有、五有 (p.236)

要理解《般若經》的三假，可與阿毘達磨者的「有」，作對比的觀察，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九說：

然諸有者，有說二種：一、**實物有**，謂蘊、界等。二、**施設有**，謂男、女等。⁹

有說五種：一、**名有**，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二、**實有**，謂一切法各住自性。三、**假有**，謂瓶、衣、車乘、軍、林、舍等。四、**和合有**，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五、**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¹⁰

1、阿毘達磨論師，立**實物(法)有**與**施設有**，這是根本的分類，與《大般若經》「第

⁶ 釋厚觀按：「受假」之梵語，似以 upAdAya-prajJapti 為佳。

⁷ A：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大正 8，231a。

B：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11，大正 5，58b。

C：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06，大正 7，30a。

D：西晉 無羅叉譯《放光般若波羅蜜經》卷 2，大正 8，11c。

E：西晉 竺法護譯《光讚般若波羅蜜經》卷 2，大正 8，163a。

F：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82，大正 7，448a。

⁸ 參閱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第三章，第二節〈實相與假名〉，p.152~p.158。

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7，42a24~26。

¹⁰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7，42a29~b4。

三分」(F本)，但立名假與法假相合。

依經說，我；頭、頸等；草木等；過去未來諸佛；夢境、谷響等，都說「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有等想施設言說」¹¹。所以二假中的名假，與阿毘達磨者二種有中的施設有相當。

2、《般若經》立三假：法假當然與實物有——實有相當。

五種有中的假有、和合有，是施設有的再分類，與《般若經》的「受假」相當。名有，是龜毛、兔角等，在世俗中也只有假說的一類，可以含攝在名假中；但三假中的名假，重在稱呼那法與受的名字。

《般若經》的「三假、二假」與阿毘達磨論師「二有、五有」之對照

三假 A本 《大品般若》	名假施設 重於稱呼「法」 與「受」的名字	受假施設	法假施設	
二假 F本 《大般若經》 〈第三分〉	名假	(不立受假，包含在名假中)	法假	
二有 《大毘婆沙論》	(二) 施設有 男、女等		(一) 實物有 蘊、界等	
五有 《大毘婆沙論》	(一) 名有 龜毛、兔角、空 花鬘等	(三) 假有 瓶、衣、車乘、軍、林、舍等 (四) 和合有 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	(二) 實有 一切法各住自性	(五) 相待有 謂此彼岸、 長短事等。

(二) 方便施設的教法：《般若經》之教授假 (p.236~p.237)

1、不過，《般若經》的三假，有的不立受假(包含在名假中)，別立方便假——教授假、權法等。這是說：佛為弟子教授、說法，都是方便善巧的施設，如《法蘊足論》引經說：「如是緣起，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¹²。如來說法，本著自覺自證，而以方便施設名相，為眾生宣說開示的。

2、佛的教法，一切都是方便施設的。這本是《阿含經》以來的一貫見解，如《第

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2 (第三分)：「復次善現，譬如內身，所有頭、頸、肩、膊、手、臂、腹、背、胸、脇、腰、脊、髀、膝、[月+崙]、脛、足等；皮、肉、骨、髓，唯有假名。如是名假，不生不滅，唯有等想施設言說。此諸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大正 7，447c6~10)

¹² 《法蘊足論》卷 11：「苾芻當知！生緣老死，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生緣老死，如是乃至無明緣行，應知亦爾。此中所有法性、法定、法理、法趣，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名緣起。」(大正 26，505a16~22)

一義空經》說：「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¹³等，緣起的集與滅。所說的「俗數法」¹⁴，《順正理論》引經，譯作「法假」。¹⁵

- 3、阿毘達磨論者，雖知緣起等一切教法，是方便施設的，而對於文句所詮表的法義，總是分為實有與假有。

(三) 三假之次第 (p.237)

《般若經》明一切法但假施設，依《大智度論》所說，有次第悟入的意義，如說：「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諸法實相中。諸法實相，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¹⁶。

三、《中論》之「假名」與《般若經》之「受假施設」(p.237)

- 1、《中論》的空假中偈，在緣起即空下說：「亦為是假名」¹⁷。這裡的假名，原文為prajjaptir upAdAya，正是《般若經》所說的「受假施設」。
- 2、依《中論》〈青目釋〉：「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¹⁸。假名是指空性說的：緣起法即空（性），而空（性）只是假名。所以緣起即空，離有邊；空只是假名（空也不可得），離無邊；緣起為不落有無二邊的中道。
- 3、當然，假名可以約緣起說，構成緣起為即空即假的中道。
- 4、不過，依《般若經》三假來說，緣起是法假，空（性）應該是名假¹⁹，為什麼《中論》與《般若經》不同，特別使用這受假一詞呢？

四、「受假」這一術語是從犢子部系中而來 (p.237~p.239)

¹³ 《雜阿含經》卷 13 (335 經)，大正 2，92c20~21。

¹⁴ 參閱《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二節〈勝義空與大空〉，p.82。

¹⁵ 《順正理論》卷 25 引經：「如世尊說：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唯除法假。」(大正 29，485a)

《順正理論》卷 28：「佛於彼《勝義空經》說：此中法假，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大正 29，498b29-c1)

¹⁶ 《大智度論》卷 41，大正 25，358c5~8。

¹⁷ 《中論》卷 4：「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大正 30，33b11~12)

¹⁸ 《中論》〈青目釋〉卷 4：「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大正 30，33b15~21)

¹⁹ 《空之探究》第三章第八節〈空與一切法〉p.192：

空（性）相，是超越名、相、分別，不落對待，實是不可說的。如《摩訶般若經》卷 17 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大正 8，345c)所以名為空相，也只是佛以方便假說而已。

(一)《三法度論》(p.237~p.238)

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立二有、三有、五有，包含了一切實有、假有，並沒有與受（假）相當的名字。受假，應該是從犢子部系來的²⁰。如《三法度論》卷中說：

「不可說者，受、過去、滅施設。受施設，過去施設，滅施設，若不知者，是謂不可說不知。受施設（不知）者，眾生已受陰、界、入，計（眾生與陰、界、入是）一，及餘（計異）」。²¹

《三法度論》，是屬於犢子部系的論典²²。犢子部立不可說我，又有三類；受施設是依蘊、界、處而施設的，如《異部宗輪論》說：「犢子部本宗同義，謂補特伽羅（數取趣），非即蘊、離蘊，依蘊、處、界假施設名」²³。補特伽羅——我，不可說與蘊等是一，不可說與蘊等是異。不一不異，如計執爲是一或是異，這就是「不可說不知」。犢子部的我，是「假施設名」。

(二)《三彌底部論》(p.238~p.239)

此外，有《三彌底部論》，三彌底（Sammatīya）是正量的音譯；正量部是犢子部分出的大宗。《三彌底部論》卷中也說：

「佛說有三種人」。

「問曰：云何三種人？答：依說人，度說人，滅說人。（說者，亦名安，亦名制，亦名假名）」²⁴。

- 1、三種人，與《三法度論》的三類施設（不可說我）相同。
- 2、「依說人」的「說」，依小注，可譯爲安立、假名，可知是施設的異譯，所以「依說人」，就是「受施設我」。「依」或「受」，就是《中論》所說——prajJapti-upAdAya 中的 upAdAya。這個字，有「依」，「因」，「基」，「取」（受）等意義，所以《般若燈論》解說爲：「若言從緣生者，亦是空之異名。何以故？因施設故」²⁵。
- 3、觀誓（Avalokītvratā）的《般若燈論廣註》，釋「因施設」爲 upAdAnam upAdAya prajJapti，即「取因施設」。從犢子部出家的陳那，也有《取因施設論》。
- 4、總之，《般若經》所說的「受假」，正是《中論》所說的 prajJapti-upAdAya（因施設）。這一術語，是由犢子部系中來的。

五、《中論》的緣起是假名—受假施設（p.239~p.241）

²⁰ 參閱印順法師《初期大期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27~p.729。

²¹ 尊者山賢造，東晉僧伽提婆譯《三法度論》卷2，大正25，24a29~b3。

²²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58~p.460。

²³ 世友菩薩造，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卷1，大正49，16c14~15。

²⁴ 《三彌底部論》（失譯作者名）卷2（大正32，466a28~b2）

²⁵ 本龍樹菩薩，釋論分別明（清辨）菩薩，唐波羅頗蜜多羅譯《般若燈論釋》卷14：「自體無起，體無起者，如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空，若言從緣生者，亦是空之異名。何以故？因施設故。世間出世間法，並是世諦所作，如是施設名字，即是中道。」（大正30，126b6~9）

爲了說明《中論》的緣起是假名—受假施設，所以分別的來說：

(一) 部派對實有、假有的看法²⁶ (p.239)

- 1、佛的說法，以語句方便來表達，稱爲**施設（假）**，如《般若經》的**方便假、教授假**，那是佛教界所公認的。
- 2、對於所表示的內容，雖有「**假名有**」的，如五蘊和合名爲我，枝葉等和合名爲樹，但總以爲：「**假必依實**」，有實法存在——實法有。
- 3、如**說一切有部**，說蘊、處、界都是實有自性的。
《俱舍論》以爲：蘊是假而處、界是實有的。
經部以爲蘊、處是假而界是實有的。
這些上座部系的學派，都是成立實法有的。
- 4、大眾部中，以說假爲部名的**說假部**，立「**十二處非真實**」²⁷。
一**說部**說：諸法但名無實。有沒有立實法爲所依，傳說中沒有明確的記錄。

各部派對蘊、界、處假實的看法

	五蘊	十二處	十八界
說一切有部	實有	實有	實有
俱舍論	假有	實有	實有
經部	假有	假有	實有
說假部		十二處非真實	
一說部	諸法但名無實		

(二) 說一切有部的「三世實有」與經部的「現在實有，過未非實」(p.239~p.240)

- 1、一切法從因緣生，從種種緣生，不從一因生，是佛教界所公認的。
- 2、**說一切有部**立「法性恆住」，「三世實有」，所以從因緣生，並非新生法體，法體是三世一如的。從緣生，只是眾因緣力，**法體與「生」**相應，從未來來現在，名爲生起而已。
- 3、如**經部**，說**現在實有而過未非實**，所以從緣生是：界——一法的功能，在剎那剎那的現在相續中，**以緣力而現起**，爲唯識宗種子生現行說的先驅。這樣的因緣所生，都是別別自性有的²⁸。

²⁶ 參閱印順法師 (1)《性空學探源》，p.194~p.196。(2)《初期大期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28。

²⁷ 《異部宗輪論》卷1：「其說假部本宗同義：謂苦非蘊。**十二處非真實**。諸行相待，展轉和合，假名爲苦。無士夫用，無非時死，先業所得。業增長爲因，有異熟果轉。由福故得聖道，道不可修，道不可壞。餘義多同大眾部執。」(大正 49, 16a16~20)

²⁸ 《攝大乘論》本卷上說：「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大正 31, 135a1~2) 另參閱：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190~p.193。

(三) 說一切有部與犢子系對「假名有」的見解²⁹ (p.240)

假名有一施設有，部派間也有不同的見解。

- 1、如依五蘊而假名補特伽羅，依說一切有部，假有是無體的，所以說無我。
- 2、犢子部系以爲：依五蘊而施設補特伽羅，是受假，不可說與蘊是一是異，「不可說我」是(受假)有的。如即蘊計我，或離蘊計我，那是沒有的，所以說無我。

(四) 假名在《般若經》、犢子系和《中論》所指涉的內容 (p.240)

- 1、《般若經》立三假，著重於但名無實，名與實不相應，所以說：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中間(住)」。³⁰
- 2、約但名無實，「但以假名說」³¹，《中論》也採用這通泛的假施設 (prajjapti)，但論到緣起說，一切依緣而有(而生、而無、而滅)。緣性與所生法，不可說一，不可說異。緣起法的不一不異，在時間中，就是不斷不常。這與犢子部說的受施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也不可說是常、是無常，有共通的意義。
- 3、不過犢子系〔的假名〕但約補特伽羅說，而《中論》約緣起一切說。

(五) 龍樹爲何以「受假」來說明一切法如幻有 (p.240~p.241)

- 1、《大智度論》所釋的《中本般若》——二萬二千頌本，立三種假，約世俗法的層次不同而立，與其他《中本般若》不同。³²龍樹「空假中偈」的假名——受假，正是依此經本而來。
- 2、在種種假中，龍樹不取「名假」，如一切是名假，容易誤解，近於方廣道人的一切法如空華。「名」是心想所安立的，也可能引向唯識說。後代有「唯名、唯表、唯假施設」的成語，唯表 (vijjaptimātra)，玄奘就是譯爲「唯識」的。

²⁹ 參閱《性空學探源》，p.152~p.153。

³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佛告須菩提：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名字，名爲般若波羅蜜；菩薩、菩薩字亦但有名字，是名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大正8，230c6-9)

³¹ 《中論》卷4〈觀如來品第22〉：「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大正30，30b22-23)

³² A：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大正8，231a 19-21)

B：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11「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名假、法假及教授假，應正修學。」(大正5，58b7-9)。

C：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406：「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名假、法假及方便假應正修學。」(大正7，30a15-17)。

D：西晉 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2：「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當學字法、合法及權法數。」(大正8，11c8-9)

E：西晉 竺法護譯《光讚經》卷2：「所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因緣合會而假虛號，所號善權、所號法皆假託耳，當作是學，行般若波羅蜜。」(大正8，163a10-12)

F：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482：「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名假、法假應正修學。」(大正7，448a4-5)。

- 3、龍樹也不取「法假」，法假是各派所公認的，但依法施設，各部派終歸於實有性，不能顯示空義。
- 4、龍樹特以「受假」來說明一切法有。依緣施設有，是如幻如化，假而有可聞可見的相用³³，與空華那樣的但名不同（犢子部系依蘊處等施設不可說我，與有部的假有不同，是不一不異，不常不斷，而可說有不可說我的，古人稱為「假有體家」³⁴）。
- 5、受假—依緣施設（緣也是依緣的），有緣起用而沒有實自性，沒有自性而有緣起用；一切如此，所以一切是即空即假的。龍樹說「空假中」，以「受假」為一切假有的通義，成為《中論》的特色。

³³ 《大智度論》卷 6：「諸法相雖空，亦有分別可見、不可見。譬如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物，雖知無實，然色可見，聲可聞，與六情相對不相錯亂。諸法亦如是，雖空，而可見、可聞，不相錯亂。」（大正 25，101 c18-22）

³⁴ 吉藏撰《百論疏》卷中：「外云：諸分和合別有總身法異於諸分。如假有體家義，別有假體異於實體，亦如犢子四大和合別有眼法，五陰和合別有人法。故具在、分在破假身有體及犢子義。」（大正 42，279a10-14）